

瀚亞投信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2021/8

一、 盡職治理政策

1、 履行盡職治理的責任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見下圖)，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本公司相信，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可以為客戶做出最佳的投資決策。這個信念亦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相關內容請詳：

<https://www.eastspring.com.tw/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

瀚亞集團責任投資架構



本公司參與其中之責任投資小組（ERIWG），工作項目包括：

- (1) 負責實施瀚亞集團設定之責任投資框架
- (2) 提供場合討論實行責任投資框架及其相關標準/程序時所遇到的問題

本公司進行盡職治理工作（包括盡職治理政策之審查及執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和等）投入之人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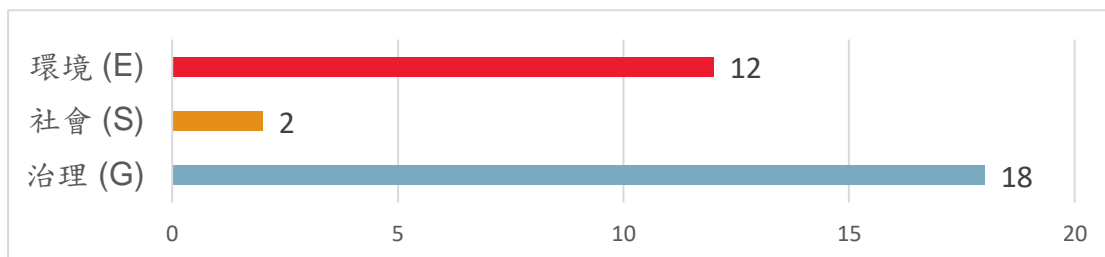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國內股票投資部、環球資產配置部	1. 被投資公司互動 2. 股東會議案評估 3.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估算每年約 174 人天
人力-法令遵循	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查詢	估算每年約 220 人天
人力-了解區域總部執行方法和導入	1. 導入 ESG 投資流程 2. 編製年度盡職報告	估算每年約 8 人天

- 國內股票投資部：和被投資公司互動/每年約 150 人天、股東會議案評估/每年約 5 人天；股東會投票之執行/每年約 5 人天
- 環球資產配置部：和被投資公司互動/每年約 10 人天、股東會議案評估/每年約 2 人天；股東會投票之執行/每年約 2 人天

2、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本公司自 2020 年第 2 季起，針對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及互動皆留有記錄，並分別統計針對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的對話次數。本公司於 2020 年第 2 季起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共計 21 次，其中環境（E）相關 12 次，社會（S）相關 2 次，以及治理（G）相關 18 次。



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依照集團所制定的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將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階層進行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並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本公司將透過法人研討會及股東會的方式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主動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

互動，並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決策不會違反或損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3、 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第三季於官方網站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其中包含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被投資公司之交流議合、股東會之投票情形等事項。

二、 利益衝突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有定利益衝突防制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1 利益衝突之態樣：

- (1) 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2) 機構投資人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3) 機構投資人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4) 機構投資人為其私利，而為對其他集團內機構投資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針對各態樣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 (1) 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分別以個別帳戶作成投資決策進行交易。
- (2) 經理人於作成投資決策時應秉持公平原則，同一日作成不同帳戶相同交易標的之價位應一致，並同時交付投資決定書予以執行交易。
- (3) 當日倘不同投資帳戶間因投資規範或其他因素不同時交易相同標的個股時，述明不同時交易之理由，該書面記錄須經部門主管及投資長簽核。
- (4) 除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事先經權責主管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
- (5) 所管理之帳戶應遵循3個營業日內不得作同一支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相反投資決定，如遇特殊情況則須述明原因經權責主管書面同意後辦理，其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
- (6) 交易員依經理人作成之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執行交易之原則為對於

- 不同帳戶之同一標的須採交叉執行之交易方式辦理。所述交叉執行交易係每月依據各帳戶英文名稱（字母）代號之次序進行輪替。
- (7) 經理人應定期（每月）於投資兼任報告內提出對於所管理帳戶之績效比較及差異說明，經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核簽檢視評估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及其差異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事宜，檢視結果建檔保存。
 - (8) 全體員工於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均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本公司「個人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以避免員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之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9) 全體員工於到職時及每年度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並揭露任何潛在或實質之利益衝突情事。
 - (10) 總經理、研究投資處人員及交易員應每季呈報利害關係人異動情形，以確認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
 - (11) 每年定期對全體員工舉辦利益衝突防制政策之教育訓練及線上測驗。

截至 2020 年底，瀚亞投資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三、 投票政策與投票活動之揭露

1、 投票政策

瀚亞投資經過深入研究、分析以及與被投資公司討論後，才做出投票決定。我們相信，詳細的投票政策有助於我們做出投票決定，而健全的投票流程則可顯著改善公司治理狀況。

瀚亞投資因應台灣實務作業需求，針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投票政策主要方向如下：

- (1) 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的角度，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的議案。
- (2) 若屬重大議題：則由負責研究同仁，提具分析意見，必要時直接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階層進行溝通，以做為投票的參考依據。相關重大議題如下所述：
 - ◇ 董監事(含獨立董事)之改選、補選、增補：針對董監人選，其適格性或人數等條件，分析說明是否有疑義。

- ◇ 辦理增資(現金增資、私募、CB、ECB...)、發行限制型員工認股權：分析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面與策略面之影響。
- ◇ 減資(含彌補虧損)：分析減資之必要性及其效益。
- ◇ 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檢視是否有非常態的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買賣，並分析對公司長期經營的衝擊影響。
- ◇ 企業併購案、(子)公司出售、合資、轉投資：針對公司營運策略、綜效等基本面分析其利弊。
- ◇ 其他：行使歸入權、其他重要章程與作業程序修正等。
- ◇ 我們認為，若被公司未能有效因應重大議題，其董監事應對此負責。如果我們認為被投資公司對於重大議題之回應不符全體股東利益時，我們有可能會投下反對票。

2、投票活動

2020年，本公司在台灣參與投票之家數109家，合計議案1,177個
(2019年：總出席投票家數：85家，合計議案1,871個)。

年份	投票家數	合計議案
2020年	109	1,177
2019年	85	1,871

四、實務與揭露

1、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自2019年起，本公司已將ESG評估納入投資決策，其流程包括：

- (1) 加入TCRI信用風險指標
欲新增個股至stock pool時，個股TCRI等級需在8級以上(優於8級，即TCRI 1~7級)為可投資標的。
- (2) 公司拜訪
透過公司拜訪了解公司治理，包括董事會的使命及獨立性，期待用溝通對話提升公司的營運表現，行動支持及提倡好的公司治理原則。
- (3) 公司評價
計算公司目標價格時，會根據上述資訊進行調整。若有其他違反ESG情事，亦會隨之調降其目標價。
- (4) 納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評鑑指標內含五大構面：「股東權益之維護(權重15%)」、「股東平等對待(權重15%)」、「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權重35%)」、「資訊

透明度(權重20%)」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與企業社會責任(權重15%)」。區分為前5%、6%至20%、21%至35%、36%至50%、51%至65%、66%至80%，及81%至100%等七個級距。

- (5) 組合型基金挑選基金時，除績效量化考量外，亦已將ESG納入基金篩選之決策流程。挑選基金時，對基金公司提問並予以評分，問題範例如下：

基金公司是否簽署了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舉例說明基金經理人如何將 ESG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流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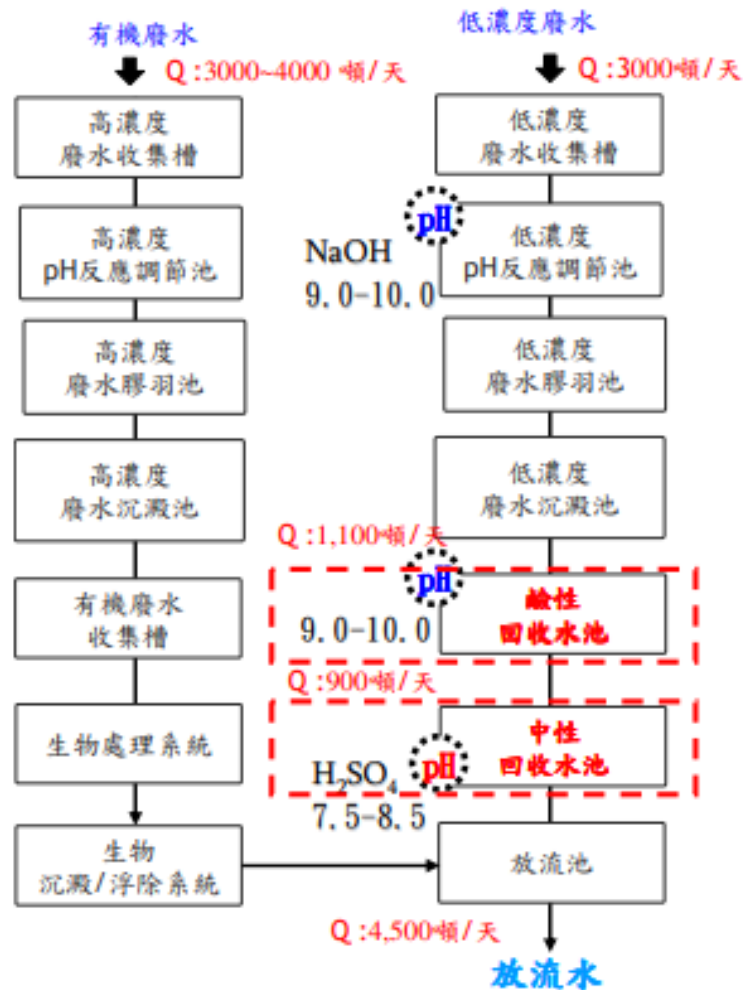
基金公司在ESG領域中的專業領導地位為何？

2、交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與被投資公司議和過程：N公司：

- 瀚亞投信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亦依照集團所制定的政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之 ESG 議題，將適當的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創造價值的同時也能夠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 執行情形：為檢視政策內容是否有確實執行，本公司有四階段的投資流程，分別為投資前之篩選、審議，以及事後的檢討及調整，流程如下：
 - (1) stock pool：遵循責任投資原則建立永續投資政策，並由 stock pool 中剔除爭議性、不可投資名單
 - (2) 評估：包含財務面、技術面、籌碼面、評價面、以及 ESG 因子
 - (3) 審議：每日晨會進行 stock pool 討論，並於每周周會進一步檢視交易投資
 - (4) 檢討：執行差異檢討，並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議題
 - (5) 調整：因應 ESG 檢視結果變化而動態調整投資部位
- 交流議和個案說明：
 - ◇ 本公司透過與 N 公司之對話與互動，了解到 N 公司以生產高階 IC 載板為主、部位傳統電路板，故生產流程中所產生之鹼性廢水、以及缺水問題，適用於本集團之 ESG 議題，故挑選為瀚亞團隊與 N 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之重點。
 - ◇ 團隊與 N 公司管理層就水資源處理、再利用進行深入探討，並獲得 N 公司回復之鹼水處理流程設計，以改善廢水、缺水等 ESG 議

題之可能影響



-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 ◇ 電路板製程廢水，經加鹼處理後即可符合法規標準排放，此鹼性排放水 pH 值約 9.0-10.0，將其導入洗滌塔內，即可有效酸性氣體以處理用水，大幅減少藥劑用量、並可回收再利用水資源
- 盡職治理報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 ◇ 依本公司後續追蹤，平均鹼水回收水量達每月 31,650 公升、回收水效益約每月 55 萬元
 - ◇ 因該公司回復之發展策略符合本行投資原則，自 2020 年起列入觀察名單，並決議投資買進，列為長期投資部位。

3、參與之國際倡議

瀚亞集團致力參與或舉辦各項針對 ESG 議題的活動，以擴大產業界對 ESG 的了解。近期活動請點擊下方連結：

[1654 - RI - Activities-Industry Engagement 2020 \(eastspring.com\)](https://www.eastspring.com/1654-RI-Activities-Industry-Engagement-2020)

針對 ESG 中的社會(S)，瀚亞集團致力於營造包容性的工作環境，包括工作場所的性別平等和女性代表比例。瀚亞集團現在已是聯合國婦女賦權原則 (WEP) 的簽署方。請點擊下方網站以獲取相關信息：

<https://www.weeps.org/company/eastspring-investments>

4、投票揭露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並揭露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1) 投票政策相關規範

- (一)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得依股東會通知書所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原則上支持公司派提案，若發行公司有特殊議案(如：董監改選、併購、董監報酬...等)，必須作事前之評估(ERP004-01 股東會會前評估報告)。因此，於發行公司有董監改選特殊議案，判斷是否支持公司派議案時，董監持股成數是否符合法定條件，亦應作為考量因素。相關資訊可在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股權異動欄查詢」(<http://newmops.tse.com.tw/>)。
- (三) 本公司及有關人員於行使投票表決權時，皆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本公司及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亦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四) 本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下述(六)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之情況外，應由本公司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出席為之。
- (五) 若基金依法須出席股東會，且有特殊議案時，應一律指派公司內部正職人員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六)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且股東會無特殊議案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但應於指派書上明確載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本公司得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即該股票發行公司或受該公司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代辦股務機構」)依指派書意旨代為執行投票表決權。
- (七) 本公司所經理之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依法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時。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八)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上述第四項相關規範中的(六)及(七)之股數計算。

(2) 最近一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

※總出席投票家數：109 家 合計議案：1,177 個

股東會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1.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49	0	0
2.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57	0	0
3.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77	0	0
4.董監事選舉	68	0	0
5.董監事解任	0	0	0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69	0	0
7.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	0	0
8.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	0	0
9.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10.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4	0	0
11.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	0	0
12.私募有價證券	4	0	0
13.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1	0	0
14.行使歸入權	0	0	0
15.其他	0	0	0
總計	1,177	0	0

註：資料統計期間 109/01/01~109/12/31

(3) 持反對意見案例

以 2021 年 D 公司為例，本基金對於 D 公司 110 年度股東會議案中”轉投資事業檢討改進案”持反對意見，主因此議案係由持股 1%以上之股東所提出，而 D 公司董事會亦就該議案之適法性進行評估後認為不應列為股東會議案，惟基於尊重股東提案權又為避免無謂紛爭，勉將該議案列入此次股東會提案，並交由股東會表決

經理人基於尊重 D 公司董事會之論述，故對於此議案持反對意見

(4)

案由：轉投資事業檢討改進案。（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說明：

- 一、為聚焦核心事業、創造公司及股東長期價值，D 公司應集中資源於核心事業領域的發展與創新，諸如深化各式馬達產品的開發、綠能機電產品之創新應用等，以響應世界經濟發展趨勢及環保永續之價值理念。
- 二、為此，本股東提案應由股東常會決議轉投資事業須符合能對核心事業領域產生綜效之原則才予以投資，否則應檢討處分，未來轉投資亦應採取相同原則辦理，並於 111 年股東常會向股東報告。
- 三、本項提案係為敦促 D 公司增進全體股東價值之公共利益，並善盡環保永續社會責任之議案。
- 四、謹 提請 公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F
瀚亞投資理財網：www.eastspring.com.tw

客服專線 **(02)8758-6699**

客服信箱：service.tw@eastspring.com

▶ 關於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如需進一步資訊

瀚亞投信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客服專線：(02)8758-6699

客服信箱：service.tw@eastspring.com

投資公司，請洽詢

聯絡人：賴盈良

連絡電話：(02)7736-1697